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改革局 发布时间：2004-06-25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改革[2004]232号

###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 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一些中央企业通过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优化了企业组织结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从整体看，中央企业管理层次过多仍是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致使一些企业机构臃肿，监督管理失控，决策效率低下，管理成本增加，影响竞争力的提高，甚至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原因。因此，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调整内部组织结构，是中央企业提高资产质量和整体竞争力的迫切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出资人职责层层到位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中央企业做好此项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原则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要有利于发挥中央企业的整体优势，推动企业按照市场导向的要求，集中优势资源和优良资产，做强做大主业，消除或避免不必要的内部竞争，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优化组织结构。要有利于加强内部监管、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财务风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构建适合本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要求、职能定位明确、运作高效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依法规范操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其中涉及企业资本金变动、资产处置或归属调整、债权债务转移等问题，要依法征得有关利益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避免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的所属企业为多元股东的，要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四）积极稳妥推进。要结合本企业的发展方向，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清理整合工作与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正确处理清理整合工作与企业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形成一批产权关系清晰、管理层次精简、组织结构合理、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争取在2005年年底以前，原则上将中央企业的法人管理层次（指中央企业按资本纽带关系自上而下与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管理层次）基本控制在三层以内。其中，对规模较小的中央企业，法人管理层次应基本控制在两层以内；规模特大的中央企业、属特殊性行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法人管理层次可适当放宽，但一般不超过四层。法人管理层次的第一层指中央企业（或集团母公司）；第二层指第一层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含相对控股，下同）的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或事业单位，下同）；依此类推。企业为上市在境外注册的“壳公司”（本身没有经营职能和业务、只起持股作用）不计入法人管理层次。非法人管理层次（指中央企业按管理从属关系自上而下与各非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管理层次）也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尽量减少。中央企业二层及以下企业的联营、参股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 三、工作措施和途径

(一) 对三层以下符合主业发展方向和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要求, 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可通过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等方式提升其管理层次。

(二) 对所属企业中的非主业企业以及经营状况较差、管理不善、负债率高、投资回报低的主业企业, 可通过无偿划转、改制、出售、解散或实施破产等方式清理或退出; 因债务、担保等原因难以注销或实施破产的, 可先歇业, 避免产生更大的资产损失。

(三) 对所属企业中经营业务雷同、存在不必要竞争的企业, 可通过合并等方式整合, 推进所属企业的专业化, 实现规模效益。

(四) 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三层以下多个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的, 应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状况, 按照证券市场有关规定逐步整合。

(五) 除境内外上市、对外合作等特殊情况下, 原则上中央企业二层及二层以下不再保留“壳公司”, 可视实际情况将其实体化、合并、注销、改造为事业部或分公司。

(六) 对挂靠 in 所属企业、没有资本纽带关系的企业或单位, 应解除挂靠关系, 其中因生产经营需要确立长期合作或委托经营等关系的, 可按市场化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七) 需要清理整合的所属企业数量较多、资产量较大时, 可将具备条件的某所属企业改造为(或新设) 资产经营公司或专门机构, 统一负责实施清理整合工作, 处置相关资产。

(八) 要从严控制新设三层企业, 原则上不设四层企业, 从源头上避免企业管理层次增多。特殊情况确需设立的, 应进行必要的分析或论证,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管理和控制到位。要通过法定程序使三层及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再具有对外投资功能。中央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单位不得再对外投资。

#### 四、所属企业(包括国有产权)退出的处理

(一) 对可利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退出的所属企业, 要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积极鼓励中央企业之间进行资产重组。某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符合另一中央企业主业发展需要的, 双方可协商, 通过收购、资产(股权)置换、互相持股、无偿划转等方式进行重组, 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也可进行此类资产重组。

(三) 对非主业的所属企业, 可采取出售、转让等方式退出。出售、转让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执行。

(四) 对拟通过破产形式退出的所属企业, 可依法破产; 符合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条件的, 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申请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

(五) 对应当退出但目前暂不具备条件退出的所属企业, 可通过减少所持股权、不再增加投资、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逐步退出; 也可暂由该中央企业或其他中央企业的资产经营公司或机构集中管理, 逐步清理、退出。

#### 五、组织实施

(一) 做好基础性工作。中央企业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 理清所属企业的数目、产权关系、资产状况、经营状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5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56)

